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38 期

总第 496 期

【2021.10.08-2021.10.17】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银保监会公布《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1
1.2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1
1.3 银保监会公布《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2
1.4 央行要求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	3
1.5 发改委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征求意见....	3
1.6 发改委部署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	4
二、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一键办”.....	4
2.2 福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有新规.....	5
2.3 济南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5
三、涉外.....	6
3.1 海关总署：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6
3.2 海关总署：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6
3.3 国务院同意全面深化服贸创新试点地区暂时调整有关法规 规定.....	7
四、其他.....	8
4.1 最高检发文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8
4.2 最高法发布第 29 批指导性案例.....	8

4.3 财政部印发《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9
4.4 两部门发布《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9
4.5 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	10
4.6 央行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10

一、公司、投融资

1.1 银保监会公布《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 27 条，主要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原则、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处理方式、报告与监督等方面作了规范，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其中，《办法》规定，银保监局单独或牵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送银保监会备案审查。为提高备案工作有效性，银保监局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开放政策、改革创新等重要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就规范性文件内容与银保监会相关职能部门提前沟通或征求意见。

1.2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近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八章五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办法》的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进行监管。二是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利用持牌机构名义进行不当宣传、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三是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

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四是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明确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 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禁止银行保险机构购买大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为其提供担保、与大股东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等。五是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办法》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要求其定期核实掌握大股东信息，每年对大股东开展评估并进行通报，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1.3 银保监会公布《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赔付率低、佣金畸高、销售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深挖根源，从制度上有针对性地治理，全面规范意外险业务发展，涵盖产品精算、条款费率、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完善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建立意外险产品回溯及费率调节机制，将产品费率与赔付率等指标挂钩，逐步淘汰赔付率过低、定价明显不合理的产品。二是强化信息披露力度。按照先个险后团险、先试点后全面的原则，分步披露意外险经营数据、合作机构、赔付率以及典型案例等相关信息，逐步扩展险种范围。三是引导降低意外险佣金费用水平。要求各保险公司报备佣金费用率上限，引导保险公司合理支付佣金费用，更好地让利于消费者。四是制定销售

行为负面清单。综合意外险市场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列明九类禁止性行为，包括捆绑销售、强制搭售等。

1.4 央行要求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按照“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费用低”原则，统筹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提出 18 条意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和重塑银行账户管理机制和流程，保障小微企业正常合理的账户服务需求。《意见》具体包括采取差异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方式、推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利用科技手段提升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水平等内容。其中，《意见》明确，银行应当在 2021 年底前建立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意见》还以附件形式下发《小微企业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业务指引》和《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服务规范负面清单指引》。

1.5 发改委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时间截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征求意见稿》列有禁止准入事项 6 项，许可准入事项 111 项，共计 117 项，相比 2020 年版减少 6 项。对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其中，《征求意见稿》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

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

1.6 发改委部署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此次推广的典型做法共 72 条，来自青岛、成都、常州、温州等八个地方。这 72 条典型做法基本涵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个重点领域，包括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服务、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优化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组织保障等七个方面。《通知》还要求，各省级发改委要进一步在域内开展推广工作，持续扩大典型做法的覆盖面、知晓度和影响力，确保学习借鉴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一键办”

为进一步方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办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前期试运行基础上，于近期正式上线运行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小程序提供了全国统一的住房公积金服务入口，实现了全国各城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线上服务渠道的互联互通。截至目前，全国缴存人使用小程序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累计 2.03 亿人次，办理了跨城市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 18.18 万笔，划转资金累计 17.57 亿元。

目前，小程序已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微信、支付宝、部分银行客户端等公共服务渠道，下一步将对接更多渠道，逐步上线更多服务事项，让缴存人可以更方便、多渠道接入并享受统一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2.2 福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有新规

福建省住建厅联合 4 部门近日印发《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明确将农村低收入群体属无房户或住房经鉴定属 C 级或 D 级的，纳入住房安全保障范围。

方案明确，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造福工程、保障安全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农村危房改造可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保障安全方式包含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等方式，供重点对象周转、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一定补贴。保障对象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可将其再次纳入保障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2.3 济南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济南市以“极简”为导向，从制度、标准、数聚、服务四个层面赋能改革，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进行

了富有成效的实践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成为全省第一、全国标杆，联合验收经验被住建部发文推广，“在泉城·全办成”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通过改革，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再造、制度创新取得新成效，影响市场动能释放的难点问题取得新突破，办理建筑许可的环节、费用、时限大幅压缩，为市场主体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攀升，全市营商环境工作实现进位升级。

三、涉外

3.1 海关总署：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日前，海关总署发出 2021 年第 81 号公告，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

公告指出，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对涉及出口化肥的 29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根据公告所附《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本次调整包括肥料用氯化铵、硝酸铵、纯氯化钾等商品。

3.2 海关总署：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 2021 年第 80 号公告，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根据公告，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是指海关实施的以“企业集团”为单元，以信息化系统为载体，以企业集团经营实际需求为导

向，对企业集团实施整体监管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公告明确，企业申请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应同时满足“牵头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企业，成员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不为失信企业”等三个条件。公告指出，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加工贸易保税料件可在集团内企业之间流转使用。集团内企业间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再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其中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不再向海关提供担保。

3.3 国务院同意全面深化服贸创新试点地区暂时调整有关法规规定

日前，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二条，审批时限调整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四、其他

4.1 最高检发文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共十七条，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确定检察机关开展行刑衔接工作的基本原则。二是在内容上突出双向衔接并规定启动情形。三是明确监督方式。四是增强检察意见刚性。五是做好与监察机关配合衔接。六是细化衔接机制。《规定》明确，正向衔接的启动情形包括人民检察院主动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建议启动监督；人民群众举报。反向衔接的启动情形是人民检察院在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依法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

4.2 最高法发布第 29 批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发布第 29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称，现将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等三个案例（指导案例 163-165 号），作为第 29 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其中，指导案例 163 号明确了在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出现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情况下，法院可依申请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采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

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作为一个整体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清偿顺序公平受偿。

4.3 财政部印发《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近日，财政部发出《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指出，事务所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会计科目作出调整，涉及资产类会计科目、负债类会计科目、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损益类会计科目。其中，对资产类会计科目，《规定》要求，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增设“代客户垫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过程中代客户支付的过户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查询复制费等各项垫付款项。事务所在垫付上述款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代客户垫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事务所向客户收回上述款项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4 两部门发布《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由封面、使用说明、特别提示和合同正文四部分组成，其中，合同正文包括甲乙双方的基本信息、培训服务、培训收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培训退费、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就市场交易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合理界分，对培

训服务标的的质量要求、保证条件及风险分配等给出了恰当定义。《示范文本》吸收了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调整优化合同结构，完善合同细节，规范合同语言，从源头上解决了一些培训机构资质不全、违规收费、退费难、卷款“跑路”、培训人员良莠不齐等突出问题。

4.5 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

日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征求意见稿》从国家数据安全视角，给出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和规则。其中，关于数据分类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个人信息识别与分类、公共数据识别与分类和法人数据识别与分类三个方面内容。对于个人信息分类，《征求意见稿》从不同角度界定了敏感个人信息和私密个人信息。判定是否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时，可关注“泄露、非法使用信息本身是否会直接侵害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等三个方面；私密个人信息的判定则需要同时满足“该信息为私人所享有，信息主体有权决定是否对该信息进行公开”等两个条件。

4.6 央行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信用信息的定义及征信管理的边界。二是规范征信业务全流程。三是强调信用信息安全和依法合规跨境使用。四是提高征信业务公开透明度。《办法》对信用信息采集、

整理、保存、加工、提供和使用等征信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包括：信用信息采集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得过度采集；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并明确告知采集目的；征信机构要对信息来源、信息质量、信息安全、信息主体授权等进行必要的审查；信息使用者使用信用信息要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并取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授权，不得滥用等。